

阜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阜政〔2020〕19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阜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阜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阜平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9日

阜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1 总 则

1.1.1 编制目的

贯彻国务院、省、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应阜平县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高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1.2 编制依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上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药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

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Ⅰ级：特别重大事故

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Ⅱ级：重大事故

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Ⅲ级：较大事故

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Ⅳ级：一般事故

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为适应本县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和处置要求，一次死亡1人以上列为报告和应急处置的较大事项。对一些特殊突发公共事件，应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响应手段。

1.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阜平县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本预案指导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1.1.6 应急预案体系

1.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对本县突发公共事件的整体计划、规范程序和行动指南，是指导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编制应急预案的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

2.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

3.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本县为应对单一种类，且以部门处置为主、相关单位配合的突发公共事件，根据总体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的计划、方案和措施。由相关职能部门或责任单位负责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4.突发公共事件乡镇应急预案。乡镇应急预案是各乡镇根据县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为应对本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整体计划和规范程序，是乡镇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指南。

5.突发公共事件基层单元应急预案。基层单元应急预案是根据县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企业单位、高危行业、重点单位为应对本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工作计划、保障方案和操作规程。

6.突发公共事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节庆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报批准举办活动的政府部门审定批准。

7.预案的衔接：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与保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县政府各专项预案要与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上级政府相应的专项预案衔接；各部门的预案要与政府相应预案衔接。

8.各类预案应依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的要求进行备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将不断补充、完善。

1.2 组织体系

1.2.1 领导机构

阜平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县委、县政府统一

领导。县政府是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根据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对外以县政府名义行使职能。在县长的领导下，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副县长按照业务分工和本县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设在应急管理局）中兼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出县政府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协助县政府领导处理有关工作。

1.2.2 办事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是县应急突发事件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综合协调本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对“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具体承担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办理和督促落实县应急委的决定事项；组织编制、修订《阜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审核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保障和宣传培训工作。

1.2.3 工作机构

具有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职责的县级协调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作为应急管理的工作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

时，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工作指导和协助乡镇政府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1.2.4 地方机构

乡镇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各乡镇政府要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其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1.2.5 专家组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必要时聘请省、市政府或省、市政府有关部门专家，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或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2.6 运行机制

县及乡镇政府要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整合各方面资源，充分发挥工作机构作用，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分类分级处置的应急平台，提高基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1.3 信息报告与预警

1.3.1 预测与预警

1.预测预警系统：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综合、分析、研究、判断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县政府办公室会同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整合监测信息资源，依托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及相关网络，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2.预警级别和发布：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一般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县政府及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涉及到超过本县行政区域的，特别重大或重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报经保定市政府或者保定市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涉及到跨乡镇行政区域的，特别严重或严重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须经县政府或者县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要通过权威媒体宣传手段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

告方式。

1.3.2 预警行动

1.预警信息发布：以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覆盖面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灾害监测预报网络，在接到可能导致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预警信息后，县安委会、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会同相关专家会商、分析事故灾难的预警信息。根据事态严重情况，及时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机关等内容。

强化预警信息传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手机短信的作用，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完善预警信息联动发布机制，建立重大和突发性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手段。

预警信息的发布按事态影响分为两种形式：

（1）当接到可能导致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后，经会商、分析，事故灾难后果不会影响事发地周边社区民众安全和生活时，县安委会、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发出预警信息，通知应急救援力量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2）当经会商、分析，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后果可能

影响事发地周边社区民众安全和生活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区域发出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应经县安委会确认后由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发布。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2.应急值守：接到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后，县安委会、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报送预警信息属地的各级政府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接受、反馈、通报各种应急相关信息。

3.信息跟踪：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安委会、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踪可能的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警发布的信息。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为县政府提供详实、及时的决策信息。

4、专家咨询：接到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后，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召集相关专家，通报预警信息、进行专业咨询、组织应急措施会商并及时将分析、会商情况报送县安委会。

5.应急救援队伍集结：进入预警行动后，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通知本预案规定的应急支持保障

部门进入预警行动状态、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集结或进入指定地点待命，随时准备展开应急响应活动。

6.应急救援装备调集：进入预警行动后，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与事发地乡镇政府进行沟通，了解应急救援装备需求情况、督促事发地乡镇政府就近组织应急救援装备，对应急需求但当地无法解决的应急救援装备，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迅速在事发地周边征集、组织，并协调组织调运。

7.派出现场工作（督导）组：进入预警行动后，县安委会应及时询查各级组织准备情况，必要时应派出现场工作（督导）组检查和督导应急准备工作。

各级各部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构在接到可能导致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后，要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及时进入预警行动状态，采取相应行动。

1.4 应急处置

1.4.1 信息报告和通报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应急机构、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县委、县政府、应急管理局。一旦发生一般级别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必须在接报后一小时内分别向县委、县政府、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口头报告，在两小时内分别向县委、县政府办公室书面

报告。报保定市主管部门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应先行向县委、县政府、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报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必须立即报告。特殊情况下，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值班人员，可直接向保定市委、保定市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应急管理局。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公共事件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1.4.2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负有先期进行处置的第一责任，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发地乡镇政府或者县政府有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应急管理局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提出事件等级建议，报县应急局决策。

1.4.3 应急响应

一旦发生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紧急情况，乡镇政府、县有关部门，及时报请县应急局直接决定，明确应急响应等级和范围，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设立县应急处置指挥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对仍未能有效控制事态，需要保定市政府帮

助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由县政府向保定市政府提出请求。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应急任务与要求，明确责任单位及信息处理、抢险救助、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物资调用、社会动员等工作程序。

1.4.4 指挥与协调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由国务院、省、市政府统一指挥或指导我县开展处置工作；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由县政府统一指挥或指导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保定市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由国务院、省、市政府处置的，县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保定市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保定市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由县政府处置的，县政府建立应急指挥部或组建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组织协调有关乡镇和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乡镇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中央、省、市单位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和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4)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由县委、县政府向保定市委、市政府报告；

(6)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在上级政府应急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期间，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也可由县政府专业处置部门负责组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1.4.5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县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县政府报请保定市政府，保定市政府提请上级政府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国家通讯社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

1.4.6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负责部门决定、发布或执行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1.4.7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

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县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和跨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委宣传部，会同县政府牵头处置部门负责发布。县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经县政府办公室审核，由县政府工作部门发布有关信息。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组织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通过新闻媒体或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5 恢复与重建

1.5.1 善后处置

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死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对于损失巨大、本县处置有困难的，由县政府向保定市政府报告，请求予以支持。

1.5.2 调查与评估

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政府作出报告。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并向县

政府汇报。

1.5.3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在河北省、保定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县政府组织实施；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负总责，事发地乡镇政府组织实施。各乡镇政府需要县政府援助的，由乡镇政府向县政府请示，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报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需要保定市政府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示，报经保定市政府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1.6 应急保障

1.6.1 队伍保障

公安、医疗卫生、地震、地质灾害、矿山救护、森林消防、防洪抢险、核与辐射、环境监控、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以及水、电、油、气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以乡镇和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驻地解放军和武警中队是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骨干和突击

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是配合公安、武警和其他专业队伍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力量。

1.6.2 财力保障

县政府所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县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乡镇，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乡镇政府的请求，县财政适当给予支持。县财政有困难的，由县政府报告保定市政府，请求保定市财政给予支持。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县政府有关部门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县政府审批。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1.6.3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县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医疗药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县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

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各乡镇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1.6.4 基本生活保障

县民政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衣、食、住、医等生活需求。

1.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需求。

1.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交警队等有关单位，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各乡镇政府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县政府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1.6.7 治安维护

县公安局、武警中队参与应急处置，负责治安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卫，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动员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1.6.8 人员防护

各乡镇政府和县有关部门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镇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并有序地转移或疏散。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建立保障机制，对应急救援中殉职、致残人员提供优抚和援助。

1.6.9 通信保障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电视台等有关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对于已建或拟建专用通信网的单位，应与电信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协商，明确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各自的职责，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协同运作。

1.6.10 公共设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1.6.11 科技支撑

县发改局、教育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应用技术的推广，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我县公共安全科技水平。

1.7 监督管理

1.7.1 预案演练

政府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管理局协同演练。各乡镇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相关预案的演练。

1.7.2 宣传和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宣传、教育、文广、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通过图书、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有关方面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各乡镇政府要针对本辖区特点，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1.7.3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政府制定，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9 附录——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保定市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标准，作为各乡镇、各部门报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依据。

1.9.1 自然灾害类

1.9.1.1 水旱灾害

一、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 1.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 2.县域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3.洪水造成境内铁路、高速路 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 4.境内国道、省道中断 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 5.多个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 6.连续 60 天以上无雨，全县 80%以上耕地干旱。

二、重大水旱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水旱灾害：

- 1.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 2.县域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 3.若干个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4.洪水造成境内铁路、高速公路、省道或县内通乡（镇）道路 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 5.若干个乡镇发生严重干旱，或一个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三、较大水旱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水旱灾害：

- 1.两个以上乡镇同时发生洪涝灾害；
- 2.一个乡镇发生较大洪水；
- 3.县域河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 4.数个乡镇同时发生中度的干旱灾害；
- 5.一个乡镇发生严重干旱。

四、一般水旱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一般水旱灾害：

- 1.数个乡镇同时发生一般洪水；
- 2.数个乡镇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 3.县域河干流堤防出现险情；
- 4.阜平县城城区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1.9.1.2 气象灾害

一、特别重大气象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特别重大气象灾害：

- 1.特大暴雨、暴雪、强沙尘暴、特大气象干旱、强寒潮、强高温热浪、强冰雹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 2.本县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 3.在相邻其他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我县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二、重大气象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气象灾害：

- 1.暴雨、冰雹、暴雪、寒潮、沙尘暴、大风等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

温、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下击暴流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境内铁路、高速公路及省道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三、较大气象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气象灾害：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国道、省道或本县内通乡（镇）道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下的。

四、一般气象灾害包括：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5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1.9.1.3 地震灾害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上年度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

2.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

二、重大地震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的地震；

2.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

3.发生在周边地区 6.5 级以上、其他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
对本县造成严重影响的破坏性地震（无人地区除外）；

4.阜平县内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三、较大地震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地震灾害：

1.发生 4.0—4.5 级以上地震；

2.造成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的地震，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四、一般地震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一般地震灾害：

1.发生 3.5—4.0 级以上地震；

2.造成 2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1.9.1.4 地质灾害

一、特别重大地质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特别重大地质灾害：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表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3.因地质灾害造成县域河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的地质灾害。

二、重大地质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地质灾害：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表裂缝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3.造成境内铁路、高速路和省道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三、较大地质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地质灾害：

1.发生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四、一般地质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一般地质灾害：

1.发生死亡3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

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1.9.1.5 生物灾害

一、特别重大生物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特别重大生物灾害：

在本县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相继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县的有害生物在 2 个以上乡镇内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二、重大生物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生物灾害：

1. 因蝗虫、菟丝子、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 新传入我县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三、较大生物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生物灾害：

1. 主要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在 2 个以上乡镇暴发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造成较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2. 新传入我县的有害生物在 1 个乡镇内点状发生，对该行政区域内农业和林业生产造成巨大危害和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四、一般生物灾害包括：

主要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在一个乡镇内暴发流行，对该乡镇农业和林业生产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1.9.1.6 森林火灾

一、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 距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保定市、省、国家支援的森林火灾。

二、重大森林火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森林火灾：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或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发生在省、市、县交界地区。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3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本县与其他市县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本县管辖范围外大面积火场距县界 5 公里以内，并对我

县境内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三、较大森林火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森林火灾：

1. 燃烧蔓延 24—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 100—300 公顷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3. 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四、一般森林火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一般森林火灾：

1. 燃烧蔓延 24 小时以下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3. 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一般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1.9.2 事故灾难类

1.9.2.1 安全事故

一、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县境内发生的坠机、撞机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

件；

4.境内铁路、高速公路主干线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0%以上，或造成县域内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50%以上；或因重要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 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6.多个乡镇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7.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8.城区内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9.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0.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事故。

二、重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安全事故：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县境内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 3.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 4.境内铁路、高速公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 5.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以上 30%以下，或造成县域内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20%以上 50%以下；
- 6.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城区内供水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1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 7.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 8.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三、较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安全事故：

-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 2.洪水造成公路主干线中断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3.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县境内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4.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5.境内铁路、高速公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12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6.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城区内供水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5000户以上居民停水12小时以上的事故。

四、一般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一般安全事故：

1.造成1—2人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2人生命安全，或3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5000人以下的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事故；

2.洪水造成公路主干线中断6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3.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县境内发生一般飞行事故；

4.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5.境内铁路高速公路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6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6.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城区供水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5000户以上居民停水6小时以内的事故。

1.9.2.2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一、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

2.因环境污染造成城区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4.利用放射性物质制造恐怖袭击事件或恶意袭击核设施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5.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贮运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6.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7.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5000 立方米（幼树 25 万株）以上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1500 亩以上，属其他林

地 3000 亩以上的事件。

二、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 发生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或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环境受到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或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干流、水库大面积污染，或 5 个以上乡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0—5000 立方米（幼树 5 万—25 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1500 亩，属其他林地 1000—3000 亩的事件；

4. 对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件；

5. 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6. 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三、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下；

2.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100—1000立方米（幼树5000—50000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50—100亩，属其他林地100—1000亩的事件；

3.因环境污染造成跨乡（镇）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4.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四、一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一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10—100立方米（幼树500—5000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10—100亩，属其他林地20—100亩的事件；

2.发生3人以下死亡；

3.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村组之间或厂群冲突，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4.4、5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1.9.3 公共卫生事件类

1.9.3.1 公共卫生事件

一、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肺鼠疫、肺炭疽在本县内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我县，且与我县相邻的市县区，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涉及我县且与我县相邻的多个市县区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在我县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本县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发生跨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8.国务院、省政府、保定市政府认定的其他危害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在1个乡镇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疫情波及2个以上乡镇；

2.腺鼠疫在本县范围内发生流行，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我县和相邻县市区；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霍乱在我县流行，1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包括本县在内的相邻县市区，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乡镇，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本县以外的；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对包括我县在内的 2 个以上县市区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2.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3.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县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国务院、省政府、保定市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公共卫生事件：

1.在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局部地区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流行范围在一个乡镇范围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5例以下；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乡镇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乡镇；

3.霍乱在1个乡镇范围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乡镇；或在我县城区首次发生；

4.乙、丙类传染病一周内在1个乡镇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在一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7.预防接种或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9.省、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一般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1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一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动物间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暴发或流行，出现人间病例；

4.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报告的食品安全事故；

5.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6.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9.3.2 动物疫情

一、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20 个以上乡镇发生或 10 个以上乡镇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我省与邻省的边界区域，两省有 10 个以上乡镇发生，直接对我县构成严重威胁的动物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内与我省相邻 4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我省同时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对我县威胁巨大；

3.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国务院、省政府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二、重大动物疫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2 个以上设区市发生疫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乡镇连片发生，对我

县造成威胁的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县区或 5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有涉及到我县危险的疫情；

3.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 20 个以上县市发生猪瘟、新城疫，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并随时有传入我县的危险疫情；

4.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涉及 3 个以上乡镇，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6.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动物疫情。

三、较大动物疫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本县有 2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2.口蹄疫在 14 日内本县有 2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本县有 3 个以上乡镇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本县有 3 个以上乡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并呈暴发流行；

5.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6.保定市政府或省农业厅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四、一般动物疫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一般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1个乡镇内发生；

2.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乡镇内呈暴发流行；

3.县政府或保定市畜牧局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1.9.4 社会安全事件类

1.9.4.1 群体性事件

一、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1.一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冲击、围攻县级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机关的事件；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阻断境内铁路、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

定的事件；

6.重点中学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市、区）行政辖区，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其他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重大群体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群体性事件：

1.参与人数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赴市上省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3.重点中学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已出现跨县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其他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三、较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中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四、一般群体性事件包括：

小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1.9.4.2 金融突发事件

一、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1.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2.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

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二、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1.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省市金融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三、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1.本县能单独应对的突发金融风险事件；

2.所涉及市、县金融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的突发金融风险事件；

3.其他需要按Ⅲ级事件来对待的突发金融风险事件。

四、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1.本县能单独应对的突发金融风险事件；

2.其他需要按Ⅳ级事件来对待的突发金融风险事件。

1.9.4.3 涉外突发事件

一、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及本县及县内涉外事件；

2.造成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二、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县和县内涉外事件；

2.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三、较大涉外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事件造成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县和县内涉外事件；

2.具有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本县发生对社会秩序和稳定造成影响，涉及个体或群体外国人、涉及敏感国家或敏感问题，已有打砸抢现象发生，且已上升为外交交涉、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事件。

四、一般涉外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一般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事件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受伤的境外涉及我县和县内涉外事件；

2.一般性境外涉及本县和境内涉外事件，如交通事故、突发性死亡、劳资纠纷、经济纠纷；

3.一般性涉及本县援外人员、承包劳务人员、留学生的突发事件。

1.9.4.4 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一、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包括我县在内的2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本县政府处置能力和省、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省、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2.包括我县在内的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包括我县在内的，在相邻的县市区同时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二、重大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突发事件：

1.本县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本县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三、较大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突发事件：

1.本县较大范围内或城区出现群众大量抢购、粮食脱销断档、粮食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

2.超过本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按照上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四、一般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一般突发事件：

1. 乡镇行政区域内或局部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粮食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
2. 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按照本县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1.9.4.5 恐怖袭击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恐怖袭击事件：

1. 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本县，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袭击本县；
3.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本县党政军首脑机关、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
4. 劫持汽车、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袭击、劫持来我县视察工作的警卫对象和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1.9.4.6 刑事案件

一、特别重大刑事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特别重大刑事案件：

1.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

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3.集体越狱脱逃的重大刑事案件；

4.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5.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

6.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100吨以上的案件；

7.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公斤以上案件；

8.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在我县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二、重大刑事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刑事案件：

1.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爆炸、投毒、杀人等重大刑事案件，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有组织团体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集体越狱脱逃 2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重大刑事案件；

9.本县放射源、剧毒化学品、爆炸品被盗，已导致人员伤亡的案件；

10.武力绑架、劫持多人质，危及人质安全的重大刑事案件。

三、较大刑事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刑事案件：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2 人以下死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投放危险物质的案件；

2.抢劫现金 3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100 万元以上，盗窃枪支 5 支以上，或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盗窃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在押人员杀死、杀伤或劫持看押民警；

4.案值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100 万以上制贩假币案件；

5.本县放射源、剧毒化学品、爆炸品被盗的刑事案件；

6.武力绑架、劫持 1 名人质、危及人质安全的刑事案件。

四、一般刑事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一般刑事案件：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1 人死亡、多人受伤，或在公共场所企图实施爆炸、纵火、投放危险物质，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持枪抢劫现金 10 万元以上，或持械抢劫财物价值 50 万元以上；或盗窃枪支 3 支以上，或盗窃财物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在公共场所持械劫持人质，勒索财物数额较大，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4.案值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越狱脱逃 1 人的刑事案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